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阿尔寨石窟壁画保护项目（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ESZCEQS-D-F-250145

甲方：鄂托克旗阿尔寨石窟研究院

乙方：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阿尔寨石窟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152725767880904H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乙方：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20100225146676U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10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阿尔寨石窟壁画保护项目（二期）项目（项目编号：ESZCEQS-D-F-25014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阿尔寨石窟壁画保护项目（二期）项目

（二）项目地点：内蒙古阿尔寨石窟

（三）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2024〕76 号

（四）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五）项目内容和范围：对阿尔寨石窟共计 20 个洞窟的壁画进行保护修复（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

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三）验收依据：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0400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万肆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1、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开始实施后付合同总价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2、完成工程进度的 80%，付合同总价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3、项目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 1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4、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二）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银行账号：104000011934

行 号：10482100301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一）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或乙方累计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不合格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二)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

(二)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我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由我方承担的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作为保修范围。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五年。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派人免费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 3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因我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我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玖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场内交通甲方开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要求, 达到三通一平。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 由乙方负责办证;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

害污水时，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乙方负责提出防尘措施费及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办理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手续，乙方负责办理工程实施有关的如环保手续、噪音污染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及渣土排放证等手续，以上所发生的手续由发包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按实支付

(二)甲方代表:姓名:乌云毕力格,职务: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15044731403,职责范围:现场总负责、具有工程质量监督权、隐蔽工程验收权、参与中间部位验收权、工程形象进度的审核权、安全管理监督权、现场签证权。

(三)项目负责人:孙军永,身份证号:身份证号:41072719810725061,联系电话:13629371525,职责范围:代表乙方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安全文明施工约定: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乙方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乙方全权负责其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有关部门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乌云毕力格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孙军永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综合服务中心 C1013 室

邮政编码:016100

联系人:乌云毕力格

联系电话:0477-6222068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号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人:孙军永

联系电话:0931-8872171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